

# 十几种新冠肺炎免费险，消费者该如何选？

目前已有至少12家保险公司和互联网保险平台推出免费的新冠肺炎保险

尽管全国疫情已呈下降趋势，但随着各省市陆续迎来“复工潮”，疫情的警报仍未解除。据新快报记者不完全统计，目前已有至少12家保险公司和互联网保险平台推出免费的新冠肺炎保险。但需要提醒的是，目前虽已有感染新冠肺炎患者成功获赔的案例，但各家险企的产品保障范围、保障力度、保障期限均有所不同，面对复杂的保险产品和保险条款，用户要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来选择。

■新快报记者 刘威魁

## 免费赠险基本只保重症和身故

据新快报记者不完全统计，目前已经有人寿、平安财险、平安人寿、平安健康险、蚂蚁保险、微保、众安保险、中韩人寿、阳光人寿、360保险、水滴保险商城、华夏人寿等至少12家保险公司和互联网保险平台推出免费的新冠肺炎保险。

如中国人寿的意外险产品“国寿康E无忧”在《国寿通泰无忧意外伤害保险(A款)》的基础上，新添加了责任扩展，将感染新型冠状病毒导致的身故和伤残补充了15万元保额，免费限时限量领取1000万份；众安保险则针对全国人民免费赠送“众安福抗疫保险”，用户最高可领取10万元保额的新冠肺炎保障。

“从目前新冠肺炎疫情的实时动态看，确诊病例的病死率约2%，且97%以上死亡人数发生在武汉地区。”复旦大学风险管理与保险学系主任许闲分析指出，对于部分保险公司所推出的有效期较短、并且主要承担身故补偿金的产品，消费者需要谨慎选择。

新快报记者查询多家保险公司的产品条款发现，大多数新冠肺炎免费赠险都是保障重症和身故，如果用户只是感染新冠肺炎，症状并不严重，在治愈后是不能获得赔付的。如微保推出的“微医保·免费新冠

肺炎保障金”就有在产品条款中明确规定，被保险人需在5天等待期后，并在指定医院初次确诊并因感染新冠肺炎达到保险单中载明的危重症病症或者身故的患者，才可以获得相应的理赔。

据国家卫健委透露的数据显示，感染新冠肺炎患者的分布年龄较广，年龄最小的仅为一个月的新生儿，年龄最大的为90多岁的老年人，消费者投保时也要额外关注所投产品的承保年龄。如阳光人寿的产品“i阳光普照百万医疗保险”，仅承保18-49周岁的投保用户。

此外，不同产品的保障期限也各不相同，消费者也要额外关注。如平安健康保险的“i康保·公益战疫公益赠险产品”的保障期限为90天+无限期至疫情结束；而平安财险的“E生平安·疾病守护金免费领取版”的保障期限仅为62天。

## 意外险基本不保新冠肺炎

被保人未能确诊为感染新冠肺炎之前所产生的治疗费用，能否获得保险理赔？有保险业内人士向新快报记者表示，患者能否获得理赔，前提是看是否引发了患者所投保险产品的合同范围之内的疾病，具体得根据患者的实际状况和投保产品而定。

比如，对于重疾险客户来说，重疾险只赔付保险合同中约定的疾病，并且要达到相应的赔付条件，这种新冠肺炎不在任何重大疾病保险病名内。但是，如果因为这种肺炎造成深度昏迷（用呼吸机维持96小时），或者肾衰竭透析90天，或者身故（包含身故责任的重疾险、大部分消费性的重疾险不含身故赔付）可以赔付，但也需要等待最短90天。对于寿险客户来说，只有达到身故或者全残等标准才可赔付。

现已有保险公司启动绿色通道服务，提出预先赔付。比如，中国人寿山东省分公司某客户于2014年为自己投保了重疾险产品“国寿康宁终身重大疾病保险(2012版)”，因今年1月份到重庆出差时感染肺炎，一直在重庆某医院ICU病房住院，急需钱缴纳治疗费用。因被保险人昏迷多日，正在隔离状态，无法提供病历资料，中国人寿理赔人员随即远程指导该客户的妻子通过微信理赔提交医疗诊断证明及相关资料，该客户当天就收到了20万元的重大疾病保险金。据悉，截至2月8日，中国人寿已快速完成22例确诊及疑似患有新冠肺炎客户的理赔。

需要提醒的是，对于意外险客户来说，新冠肺炎疫情则不属于意外，不予以理赔。

## 链接

## 疫情当前 险企不得用 理赔为营销噱头

2月11日，银保监会人身险部向各人身保险公司下发《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身保险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通知要求，疫情当前，部分保险公司开展赔付工作，应遵循四点，一是坚守为民保障初心，净化商业行为。其中要求，规范捐赠保险行为，兑现服务承诺；关注经营风险，加大监管力度等要求。二是坚持以人为本，不以理赔作为营销噱头。其中，特别指出不得以商业为目的跟风炒作，利用疫情事件营销，利用舆情热点做广告，让保险保障“变味”。三是规范捐赠保险行为，兑现服务承诺。四是关注经营风险，加大监管力度。

## 又一家外资银行卡清算机构要来了

万事达卡获批中国银行卡清算牌照，牵手网联筹备合资公司

新快报讯 记者许莉芸报道 继美国运通连连支付申请中国银行卡清算牌照获批后，又一家外资银行卡清算机构有了实质性的进展。近日，央行和银保监会审查通过了“万事网联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提交的银行卡清算机构筹备申请。据悉，万事网联公司是万事达卡联合网联发起设立的合资公司。按照相关规定，万事网联公司需在一年筹备期内完成筹备工作后，依法定程序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开业。

企查查信息显示，万事网联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由万事达卡母公司万事达亚太及网联旗下公司共同出资，2019年3月成立。股东信息显示，MASTERCARD ASIA/PACIFIC PTE. LTD.持股50%，网联科技有限公司持股49%，MASTERCARD INTERNATIONAL INCORPORATED持股1%。

长期以来，中国银行卡清算市场一直维持中国银联“一家独大”的市场垄断地位，以处理所有银行卡清算以及其他金融服务。有业内人士表示，多年来中国银行卡清算市场并没有一下子就开放而是从2015年开始循序渐进式地开放，根本原因在于银行卡清算机构的稳健经营和风险防范对维护银行卡交易的正常秩序和支付体系的稳定运行影响巨大。

早在2015年4月，国务院发布政策允许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申请许可

证并在当地开展业务。2016年6月，《银行卡清算机构管理办法》发布，明确无论是内资还是外资企业，均有成为银行卡清算机构的可能，在机构设立条件、办理程序、业务管理等方面都“一碗水端平”。2017年6月，央行发布《银行卡清算机构准入服务指南》，强调清算机构没有数量限制。

然而，国内银行卡和支付市场的潜力，国际卡组织觊觎已久。十年来国际卡组织三大巨头万事达卡、VISA、美国运通一直在为进入人民币清算市场积极准备。早在2017年VISA和万事达卡都曾向央行递交了在国内建立银行卡清算机构的申请材料，其中万事达卡在2018年6月主动撤回，据悉当时撤回申请的主要原因之一就是考虑到自建成本过高。

“这的确是万事达卡进入中国清算市场效率最高的方案。”资深信用卡研究人士董峥曾对新快报记者表示，目前网联拥有了国内银行间以及第三方支付机构间的清算资质和网络系统。万事达卡通过与网联合作，可以直接与其会员银行或机构进行对接，效率最大化。并且对网联而言，首先其只是清算系统，不能自行发卡，与万事达卡没有直接的竞争关系；其次或许这也是一次借助万事达的“手”抢占线下业务的好机会。不过，也有业内人士表示，接下来能否落地要看万事网联公司一年内的筹备情况。

##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 加大对疫情防控和 相关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据新华社电 记者12日从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了解到，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日前发布通知，进一步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和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融资担保支持力度。

这份《关于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支持疫情防控和相关企业发展的通知》，就全力做好对参与疫情防控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和企业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做好在保企业的续保服务、提高担保代偿和再担保代偿补偿效率等，制定了相关落实措施和工作要求。

通知明确，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将对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合作机构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为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担保项目提供再担保，按照融资贷款金额的20%分担风险责任，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湖北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行业企业提供的贷款担保项目，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其他各省（区、市）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2020

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行业企业提供贷款担保项目，在省级融资担保再担保合作机构实行再担保费减免政策的前提下，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同时，继续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开展的100万元及以下符合条件的贷款担保项目实行免收再担保费。

通知称，各地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针对在保业务做好平稳衔接，协调银行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各省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优化再担保业务代偿补偿流程，按月向辖内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付代偿补偿资金，并及时向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提出代偿补偿申请等。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将加快代偿补偿项目审核，及时按责任分担比例拨付代偿补偿资金，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提供代偿资金补充。

国家融资担保基金表示，将与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一起，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服务，切实保障政策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广大“双创主体”、小微企业和“三农”等易受疫情影响的实体经济领域。